**关于印发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

**建设审批指南的通知**

##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环境生态局、水利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1号）精神，制订《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指南》

　　　　　1-1.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样式）

　　　1-2.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样式）

　　　1-3.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样式）

　　　1-4.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样式）

　　　1-5.行政许可决定书（样式）

　　　1-6.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样式）

　　　1-7.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样式1）

　　　1-8.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样式2）

　　　1-9.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样式）

　　　1-10.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样式）

　　　1-11.行政许可撤回决定书（样式）

　　　1-12.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样式）

## 2.《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流程图》

## 3.《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窗口办理流程》

##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 

##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环境生态局

## 揭阳市水利局　　　　　揭阳市住建局

## 揭阳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8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指南

**一、申请事项名称：**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开业（分期开业）及申请经营性公墓名称、住所、规划面积等变更，经营性公墓经营单位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住所等变更和经营性公墓延续事项。

**二、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殡葬管理条例》《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民人〔2013〕1号）。

**三、建设经营性公墓申请条件**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许可有关规定和揭阳市实际，申请建设经营性公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有专职从事公墓经营活动的组织机构及人员；

（三）符合《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广东2021-2030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21〕124号）布局要求；

（四）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五）有公墓建设总投资50%以上的资金。

申请人在申请建设经营性公墓前，因办理土地使用权等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可就是否符合《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广东2021-2030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21〕124号）布局要求，以书面形式向公墓拟选址所在行政区域县级民政部门咨询。县级民政部门在报市民政部门确认后予以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适用于办理相关前置审批手续，不代表行政许可决定，不得另作他用。

**四、建设经营性公墓申请程序及材料**

（一）申请建设经营性公墓，申请人应当在符合《关于广东省2021-2030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布局要求的前提下，向公墓拟选址所在行政区域县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1．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1份）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备查，复印件签名1份）

4．企业法人章程；（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5．经营性公墓建设规划设计图、总体规划红线图；（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6．建设公墓资金情况材料；（原件1份）

7．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同意的批复（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经营性公墓项目），发展改革部门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设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建设并申请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经营性公墓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公墓项目）；（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8．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按规定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经营性公墓项目）；（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9．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或在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登记备案的回执（涉及环境敏感区或按规定应当办理环评手续的经营性公墓项目）；（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10．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材料；（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11．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为低风险及以下的评估报告；（原件1份）

12．项目所在地村（居）民会议同意的决议；（村委会盖章复印1份）

13．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相关材料。（原件1份）

（二）申请经营性公墓开业（分期开业），申请人应当按规定提交工程竣工（分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经营性公墓项目），内部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及人员配置，墓（格）位使用书面合同范本等材料。涉及需消防审验的建设工程，应一并提交消防审验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三）申请经营性公墓名称、住所、规划面积等变更，经营性公墓经营单位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住所等变更和经营性公墓延续的，参照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开业应提交材料的要求，根据具体变更内容提交相应材料。（原件1份）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五、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期限**

（一）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市民政部门。

（二）市民政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市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应对经营性公墓选址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市民政部门实地核查时间不超过30天，县级民政部门核查时间不超过20天，并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实地核查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责任科室：**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八、邮寄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以东市民政局；邮箱：[jymzswk@163.com](mailto:jymzswk@163.com)

**九、咨询电话**：0663-8217807

附件1-1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样式）

（文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行政许可申请收悉，本单位在审查中发现：（审查情况及不予受理的理由）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你应向 （职权单位） 提出申请。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民政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代理人签收（签名）：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附件1-2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样式）

（文号）

　　　　　　　　　　　　：

你单位提出的 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受理。

受理日期为 年 月 日，办理时限为 个工作日。

特此通知。

（受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代理人签收（签名）：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附件1-3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样式）

　　　　　　　　　　　　：

本单位现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

　　　　　　　　　　　　　　　　行政许可的下列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 料 名 称 | 数量 | 备注 |
| 份数/页数 | （原件/复印件）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以上申请材料如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予以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本“材料接收凭证”不代表申请已受理。

（材料接收单位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代理人签收（签名）：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附件1-4

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样式）

（文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需要补正下列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 料 名 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本行政许可申请自申请接收单位收到补正材料之日受理。逾期未提供齐全补正材料的，视为申请人自行放弃此行政许可申请。

（材料接收单位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代理人签收（签名）：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附件1-5

行政许可决定书（样式）

（文号）

　　　　　　　　　　　　：

你单位提出的

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本单位受理后，现已审查完毕。经审查，该项申请符合

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殡葬管理条例》、（其他需列明的依据） 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 行政许可。

许可期限：与土地使用权期限一致。

（揭阳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样式）

（文号）

　　　　　　　　　　　　：

你单位提出的

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本单位受理后，现已审查完毕。经审查，该项申请不符合

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殡葬管理条例》、（其他需列明的依据） 的规定，决定不予批准你单位取得 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民政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揭阳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7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样式1）

（用于当事人申请变更情形）

（文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行政许可变更申请，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受理。经审查，符合 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殡葬管理条例》、（其他需列明的依据） 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变更的具体事项或内容是：

。

（揭阳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8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样式2）

（用于行政许可单位职权变更情形）

（文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的

行政许可，本单位在审查中发现： （审查情况和变更许可的理由，说明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等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予以变更。变更的具体事项或内容是：

。

如认为此决定造成你单位财产损失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民政局提出申请，申请审查通过后，将依法给予补偿。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民政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揭阳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9

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样式）

（文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行政许可延续申请，本单位已于 年 月 日受理，经审查， （审查情况和准予延续的理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第二款、《殡葬管理条例》、 （其他需列明的依据）

的规定，决定延续你单位 行政许可，有效期 。

（揭阳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10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样式）

（文号）

　　　　　　　　　　　　：

经查实， 由于你单位（理由及事实）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依据） ，本单位决定撤销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的 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民政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揭阳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11

行政许可撤回决定书（样式）

（文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经 （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 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的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因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 （写明依法应予撤回行政许可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本单位决定撤回对你单位的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 （由此给被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的，同时写明） 。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持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到 （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 办理有关手续。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民政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揭阳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12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样式）

（文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经 （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 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的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因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

款及 （其他的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 （写明依法应予注销行政许可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本单位决定注销对你单位的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持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到（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单位） 办理有关手续。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民政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揭阳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流程图**

申请人通过县级民政部门窗口提出申请

|  |
| --- |
| 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

|  |
| --- |
| 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审核材料

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符合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且

符合法定形式

|  |
| --- |
| 受 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 |

县级民政部门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报市民政局审批

（20个工作日）

不符合要求

|  |
| --- |
| 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 核发《批准设置通知》 |

|  |
| --- |
| 市民政部门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按程序报主要领导审批 （20个工作日） |

准予许可 不予许可

结 束

**附件3**

**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窗口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企业或申请人向县（市、区）民政局业务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企业或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企业或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报市民政局审批。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或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企业或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4.**审核、审批。市民政局进行书面审查，实地核查。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经主要领导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批准设置通知》；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领取结果。市民政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办理结果可寄回所属县（区）民政局，申请人、企业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县（区）民政局或市民政局业务科（股）室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批准设置通知》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